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SJCG2025005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741 号

预算金额：756884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海宁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海宁市地下管线综合智管系统运维服务 SJCG2025005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谈判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海宁市地下管线综合智管系统运维服务。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6370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1. 付款手续

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中的 8.5152 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

2) 2026 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

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时间

1.1 项目概况

海宁市高度重视地下管线管理工作，于 2023 年完成“地下管线综合智管系统”建设，通过深化城市地下管线全生命周期管控改革，着力解决城市地下管线底数不清、道路重复开挖、安全事故频发等问题，切实保障城市“生命线”平稳运行。

系统现状：

该系统目前部署在海宁市政务云上，自正式上线以来，面向社会公众、建设单位、管线单位、主管部门、其他政府部门五类用户提供服务。目前，平台共采集汇聚了海宁内计划统筹、项目登记、现场勘察、修复核实等信息。平台累计访问总量突破 500 余万，用户平均周活跃量已突破 1 万；平台政务资源数据已突破 100 余万条，数据规模达到 0.25TB，且每月还以 1GB 的速度增长。

本单位现有应用系统包括：

互联网环境：海宁市地下管线综合管控在线平台、海宁智管用户管理系统、浙里办数智管线应用；

政务外网环境：海宁市地下管线“一张图”系统、海宁市数治管线 CIM 应用平台、海宁市数治管线工具箱系统、海宁市物联网管理平台。

单机环境：数据库管理系统、城市洪涝时空模拟模型(STFS-Urban)平台。

本单位安全系统包括：iGuard 网页防篡改系统、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软件供应链安全检测与监控系统、应用在线自适应安全检测与防御系统。

数据库包括：

1. 海宁市地下管线综合管控在线数据库
2. 海宁市地下管线“一张图”数据库 1
3. 海宁市地下管线“一张图”数据库 2
4. CIM 应用平台数据库
5. 用户权限管理系统数据库
6. 物联网管理平台数据库
7. 移动端数据库

1.2 服务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海宁市地下管线综合智管系统运维	日常运维工作	1、对地下管线综合智管系统的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软件漏洞、优化系统性能，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2、根据业务发展和用户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和优化； 3、对系统中集成的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组件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技术组件之间的协同工作； 4、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5、及时修改完善系统程序错误（BUG）； 6、对地下管线数据进行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并制定数据恢复方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数据； 7、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对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进行检查和修复，提高数据质量； 8、为海宁市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确保能够熟练使用和管理系统； 9、其他系统相关运维工作。
	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理	1、加强系统的安全防护，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防火墙等安全措施，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2、协助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在发生系统故障、安全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配合业主快速响应，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包含网站安全巡检服务、网站安全评估服务、网站安全加固服务、应急服务。
域名证书租赁服务		购买 ssl 证书，完成域名证书替换工作，证书在服务期内有效。
数据校验治理		对已有的基础地理信息、地下管线、物联感知及重要社会经济数据按需进行校验、治理。

三维管线数据处理	清洗二维管线数据，按照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电力、通信等不同权属进行提取并进行三维建与地图服务发布，支撑地下管线综合管控日常业务开展。
数据模型训练	清洗内涝模型训练数据，并对城市洪涝模拟结果数据进行矢量化处理和发布，支撑智慧内涝应用。

第三条 服务要求

根据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海宁市电子政务应用运维规范（试行）》（见附件1）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运维服务需满足《海宁市电子政务应用运维规范（试行）》服务要求，并按本规范的评分结果折算运维总价。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实施及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工作进度情况；

5.1.2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有权依据实际服务质量，作适当调整；

5.1.3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5.1.4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要建立监督机制和惩罚机制，对服务质量差、工作不尽职的进行相应的惩处。

5.1.5 应当负责项目实施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5.1.6 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5.1.7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修改方案等。

5.1.8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2 乙方职责

5.2.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5.2.2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5.2.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

5.2.4 所有服务信息应当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外传、内部使用；

5.2.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5.2.6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2.7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5.2.8 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海州西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哲涛

联系电话：13511314908

开户银行：工行海宁支行

账号：1204085029201483817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路 339-341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曹诗敏

联系电话：195583514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89040122000034520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地下 管线综合智 管系统运维	日常运维工作	项	1	150000	150000
2		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理	项	1	40000	40000
3	网页防篡改服务		项	1	6150	6150
4	域名证书租赁服务		项	1	350	350
5	数据校验治理		项	1	138000	138000
6	三维管线数据处理		项	1	155000	155000
7	数据模型训练		项	1	147500	1475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637000 元）						